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聘任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宏亭先生为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姚华先生和杜宏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杰

战 颖

景 旭

李万强

屈仁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